



2019 資安專班 I-

資訊安全威脅與管理實務應用

目標效益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已於今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。資安管理法納管對象中，包含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，其中後者又分為三類，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，以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。對於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，現以要求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，訂定事前的資安維護計畫，以及提出事中的實施情形，在管理面上，還包括要求配置資通安全長，以及增加資安專職人員的人數配置。

為協助「內部管理部門、資安人員、資訊人員」解決資訊安全威脅，建立正確資訊使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，爰開辦本專班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2019 資安專班 I-資訊安全威脅與管理實務應用	
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一、資訊安全與營運管理 二、資訊安全威脅常見問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資訊安全威脅的發展趨勢為何？ ● 內部人員如何構成資訊安全之威脅？ ● 外部駭客如何威脅？ ● 其他可能威脅資訊安全的可能？ 三、資訊安全防護常見處理實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如何管理內部人員？ ● 如何防止外部駭客入侵？ ● 如何避免其他可能之威脅？ ● 如何使用相關技術確保資訊安全？ ● 網路原理？ ● 密碼學？ ● 防火牆？ ● 入侵偵測與預防？ ● 社交工程？ 四、如何保護營業秘密 五、發生資訊安全事故如何因應與處理 六、實務案例演練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 資安個資律師 & 資安技術顧問 ● 資深工程師、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、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專業認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

2019 資安專班 II -

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

目標效益

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已於今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。資安管理法納管對象中，包含公務機關與特定非公務機關，其中後者又分為三類，包括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、公營事業，以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。對於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，現以要求依照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，訂定事前的資安維護計畫，以及提出事中的實施情形，在管理面上，還包括要求配置資通安全長，以及增加資安專職人員的人數配置。

為協助「內部管理部門、資安人員、資訊人員」解決資訊安全威脅，建立正確資訊使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意識，爰開辦本專班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2019 資安專班 II -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

- 一、物聯網時代應如何確保資訊安全
- 二、雲端運算環境中應如何確保資訊安全
- 三、如何確保手持裝置的資訊安全
- 四、業務執行應知之個人資料保護法
 - 甚麼是個人資料？
 - 如何才能合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？
 -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為何？
 - 如何利用資訊安全技術來避免個人資料的外洩？
 - 若發生個資外洩事故應如何處理？
 - 實務上有何相關案例？
- 五、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法(GDPR)
 - 一堂 5000 萬歐元的課
 - 那些單位需要適用 GDPR？
 - 何謂 GDPR 規範的個人資料？
 - GDPR 對於單位組織架構有何要求？
 - 如何才能合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？
 - GDPR 對於資訊安全的要求為何？
 - 若發生個資外洩事故應如何處理？
 - 實務上有可參考案例？
- 六、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差異
- 七、實務案例演練

民國 108 年
04 月 25 日(四)
09:10-12:10
13:10-16:10

講師資歷

- 中心特聘 資安個資律師 & 資安技術顧問
- 資深工程師、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、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

上課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官網查看確認

2019 資安專班 I. II

【開課日期:04月18日, 04月25日】

◆網址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: 02-2362-8111 分機 23 劉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: 02-2362-0111 ◆信箱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, 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, 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, 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, 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: () _____ 傳真: () _____ 通訊地址: _____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課程	費用	餐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4/18-資安 I <input type="radio"/> 04/25-資安 II		葷 素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4/18-資安 I <input type="radio"/> 04/25-資安 II		葷 素
					<input type="radio"/> 04/18-資安 I <input type="radio"/> 04/25-資安 II		葷 素

報名者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 / 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, 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, 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(免費), 請填身分證字號 / 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, 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發票統一編號: _____ (必填, 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, 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 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, 請務必勾選: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* 右二要件均符合者, 可使用同行優惠價!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, 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團體聯絡人姓名: _____ **電話:** _____ **手機:** _____ **E-mail:** _____

我要參加【04/18-2019 資安專班 I】 (Y20190418A)

於民 108 年 04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800 元/人 2-4 人團體 36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體報名 3400 元/每人

於民 108 年 04/13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(定價)

我要參加【04/25-2019 資安專班 II】 (Y20190425A)

於民 108 年 04/19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4 人團體 35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體報名 3300 元/每人

於民 108 年 04/20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(定價)

加報
資安 II
優惠價

我已經參加【04/18-2019 資安專班 I】, 可獲得用【優惠價 3200 元】參加【04/25-2019 資安專班 II】

於民 108 年 04/19 前報名且繳費完成【2019 資安專班 II-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】 本課程最優惠價: 3200 元/每人

繳費
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傳真 02-23620111 或 CLPTC@CLPTC.COM, 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, 銀行代號: 008, 帳號 112-10-112020-6 戶名: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
本課程名額有限, 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; 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, 請您見諒*

上課
地點
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, 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
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, 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, 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研訓地點

● 請您收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與上課地點地圖」信件, 務必回覆我們, 並列印「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之依據

報名
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, 確認您行程, 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
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: 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, 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, 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, 請來電連繫。

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: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: 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, 恕不提供電子檔, 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, 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
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: 無法出席之退費, 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月之前申請退費者, 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, 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, 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, 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, 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, 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, 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, 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, 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,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

民國 108 年董事會、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召開之變革與應注意事項

因應公司法大幅度之修訂，企業對於新修規定之遵循與執行應提早因應，避免影響公司業務運作與股東權益，造成不必要的困擾。

目標效益

針對公司法修法後的影響、今年度召開董事會、今年度召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、股東權益、公司負責人及股東持股資訊之查核等，有完整之解析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(五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<p>一、【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持股資訊】之申報與查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司法修正後，公司應定期申報哪些資料 ● 申報範圍、申報義務人 ● 哪些公司可以豁免申報 ● 何時應辦理申報 ● 如何利用申報平台辦理申報 ● 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申報 ● 違反申報義務有處罰 ● 誰可以查詢公司申報後之資料 <p>二、今年度召開【董事會】之應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董事會召集時間、召集方式 ● 董事會開會方式、董事會議案內容 ● 董事會決議方式、董事之代理出席 ● 利益迴避制度 ● 董事會議事錄 <p>三、今年度召開【股東會】、【股東臨時會】之應注意事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權人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召集時間、召集方式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方式 ● 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議案內容與決議方式 ● 股東之代理出席（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） ● 實務上各項議案進行討論、決議應注意事項 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、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● 章程修改、財務報告承認及盈餘分派 ● 重大經營決策事項（合併、分割、股份轉換、營業讓與）、臨時動議 ● 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 <p>四、【股東權益】修法後之變革？有那些應辦作業？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股東提案權之內涵、範圍與限制 ● 股東提名權 ● 股東名簿之取得 ● 不服股東會決議之事後救濟 ●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3-5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
民國 108 年董事會、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召開之變革與應注意事項 開課：04月19日(五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學習積分/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，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申請經費核銷用，申請公費參加) 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【早鳥優惠】 民 108 年 04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每人 2-4 人團體 35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4/13 起報名與繳費 40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**【Y20190419C】**

【註】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以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年度最優惠價

我已經繳費參加【04/18-出納會計作業四十大實務應用 Q&A】課程，
可以獲得採用【優惠價 3300 元】參加【04/19-民國 108 年董事會、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】課程
於民 108 年 04/12 前完成繳費 **【民國 108 年董事會、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召開】** 本課程最優惠價：**3300 元/每人**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 **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** 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上課地點
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**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**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5-10 分鐘內電聯我們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出納會計作業四十大實務應用 Q&A

目標效益 針對會計與出納人員每日均會接觸的憑證、帳簿、報表，彙整常見與易犯之四十大錯誤，以真實財務查核個案為您精闢解析。竭誠歡迎擔任財務、會計、出納、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參加，歡迎您攜帶問題前來與講師面對面釋疑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 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收入之認列方式有哪些？ 二、 視同銷貨之規定有哪些？ 三、 現行所得稅法規對損費計算有限制規定之項目有那些？ 四、 列報薪資支出，其總額包括那些項目？應具備何種憑證？認定標準？ 五、 職工退休金準備、職工退休基金、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列提撥限額如何規定？ 六、 調動至另一事業單位，其職工退休金準備、職工退休基金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可移轉列帳？ 七、 伙食費、保險費應注意事項？ 八、 舉辦職工旅遊、摸彩、聚餐之支出可否列支費用？ 九、 如何列報職工福利金？ 十、 列報租金支出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十一、 文具費用、運費及郵電費應注意事項？ 十二、 員工國內外出差膳宿雜費認定標準如何？ 十三、 列報交通費應取得何種憑證？ 十四、 列報修繕費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十五、 列報水電費、瓦斯費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十六、 保險費之認定標準如何？ 十七、 廣告費包含項目？應具備那些憑證？ 十八、 營利事業列報捐贈之限額如何規定？取得何種原始憑證？ 十九、 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二十、 列報權利金支出應注意那些事項？應取具何種憑證？ 二十一、 列報勞務費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二十二、 訓練費之認定準則如何規定 二十三、 報書報雜誌費用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二十四、 列報佣金支出應注意那些事項？應取具何種憑證？ 二十五、 列報備抵呆帳之限度如何？ 二十六、 債權超過 2 年經催收無著，列報呆帳損失應提示那些證明文件？ 二十七、 列報外銷損失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二十八、 購置之乘人小客車應如何提列折舊？ 二十九、 在籌備期間所發生費用之列支規定為何？ 三十、 佣金收入應於何時列計收益課稅？ 三十一、 投資收益、股利收入應注意之事項？ 三十二、 列報投資損失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三十三、 出售股票及期貨交易之所得，是否要課徵所得稅？ 三十四、 列報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三十五、 帳載應付費用或損失，逾期多久應轉列收入？ 三十六、 遭受災害損失，應辦理那些手續，才能列作損費？ 三十七、 商品、原料、物料報廢銷毀，應如何辦理？ 三十八、 兌換損益應於何時列計收益？ 三十九、 依規定就其發行新股總數合併印製股票，或未印製或不發行，對所得稅之影響？ 四十、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或不申報，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
出納會計作業四十大實務應用 Q&A 開課日期：04月18日(四) (Y20190418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學習積分 / 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，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 _____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申請經費核銷用，申請公費參加) 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我要參加【04/18-出納會計作業四十大實務應用 Q&A】 (Y20190418B)

於 2019/04/12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每人 2-3 人同行 3400 元/每人 4 人以上同行 3300 元/每人

於 2019/04/13 起報名與繳費 3900 元/每人 (定價)

繳費方式 **ATM 轉帳/臨櫃匯款** 請繳費後將 **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** 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 CLPTC@CLPTC.COM，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 - 10 - 112020 - 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1. 【開課通知】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2. 【課程調整】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3. 【智財個資】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4. 【退費規定】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【個資蒐集】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上課地點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**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**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5-10 分鐘內電聯我們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所得稅制優化與 民國 107 年各類所得申報要領

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於今年度(民國 108 年)五月申報 107 年度綜所稅時適用。

目標效益

針對所得稅制優化後相關業務之影響完整剖析，包含：有哪些業務需要調整、授信業務查核應注意事項、今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、營利事業股利所得、外資股利所得、綜合所得稅、買賣不動產、買賣股票、外國營利事業…等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日期	課程特色
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(四) 09:10-12:10 13:10-16: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所得稅制優化，影響你、我、他？ 二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有何調整？ 三、未分配盈餘稅率有何調整？產業創新條例就未分配盈餘有何特別規定？ 四、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有何調整？ 五、兩稅合一制度如何修正？ 六、個人股利所得有何課稅新規定？ 七、營利事業股利所得有何課稅新規定？ 八、外資股利所得有何課稅新規定？ 九、獨資合夥商號是否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？ 十、綜合所得稅有何利多？ 十一、買賣不動產要繳哪些稅？適用房地合一課稅制以前、以後有何差異？ 十二、買賣股票等有價證券要繳哪些稅？ 十三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生效後有何影響？ 十四、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可以發揮什麼作用？ 十五、租稅規劃被國稅局發現，會不會被加罰？ 十六、什麼是總額主義？什麼是爭點主義？ 十七、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如何課徵所得稅？ 十八、商譽如何認定？需提供那些證明文件給國稅局？ 十九、外國營利事業從事物流營運活動如何課徵所得稅？ 二十、外國營利事業如何被認定在我國有實際管理處所(PEM)？被認定有何影響？ 二十一、開曼及維京群島經濟實質法對於境外公司有何影響？
上課地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講師資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執業會計師、律師 / 美國會計師 / 英國會計師 / 安永聯合 (EY) / 資誠聯合 (PwC)

所得稅制優化與民國 107 年各類所得申報要領 開課日期：04 月 25 日(四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傳真：() _____ 通訊地址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						筆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學習積分/請您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，若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授予證書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【註】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，並於 5-7 個工作日內寄給您。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**電話**：_____ **手機**：_____ **E-mail**：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_____ (請務必填寫，申請經費核銷用，申請公費參加) 本人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【早鳥價】 民 108 年 04/19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500 元/每人 2-4 人團體 3300 元/每人 5 人以上團報 30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 108 年 04/20 起報名與繳費 3800 元/人 **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** **【Y20190425C】**

【註】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以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年度最優惠價

我已經繳費並全程參加【04/19-民國 108 年董事會、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召開】課程，
可以獲得採用【優惠價 3000 元】參加【04/25-所得稅制優化與民國 107 年各類所得申報要領】課程
於民 108 年 04/19 前完成繳費 **【所得稅制優化與民國 107 年各類所得申報要領課程】** **最優惠價：3000 元/每人**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繳費後將**本報名表與繳費單據** 傳真 02-23620111 或 EMAIL:CLPTC@CLPTC.COM，並請來電 02-23628111 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2020-6，戶名 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474-001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報名須知

【講座活動報名須知與約定】 請您詳細閱讀報名資訊，確認您行程，同意後再進行報名。相關約定於您報名時成立。
1. **【開課通知】**：開課前將 Email 寄發上課證(報到時出示入場)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來電連繫。
2. **【課程調整】**：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更換場地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3. **【智財個資】**：為尊重講師智財權與參與人員個資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、照相、錄影、直播，以及任何侵犯智財權與個資法之行為。
4. **【退費規定】**：無法出席之退費，請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。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因講座屬因應時勢需求學習之研討活動，且相關報名者個人之採購作業與客製需求均已完成，開課日之【前二個工作日起】、【開課當日】與【課程開課期間】，恕不受理【退費】、【更換課程】及【更換講座時間】。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5. **【個資蒐集】**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與約定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上課地點

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/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**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**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。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5-10 分鐘內電聯我們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